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存单盗窃、抢劫特约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506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银行存单因发生盗窃、抢劫，导致该银行存单项下存款被盗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被保险人发现银行存单被盗窃或抢劫后，应立即报警并向银行挂失。如被保险人未及时报警或未挂失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扩大的损失部分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四条 释义

盗窃：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规避他人管控的方式，转移而侵占他人财物管控权的行为。